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06

华夏幸福关于与彭山区人民政府 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彭山区人民政府在备忘录签订后12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 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 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彭山区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彭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加速彭山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乙方按照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市场化运作方式，为政府的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提供一揽子的规划、建设、运营综合解决方案，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

(一) 合作内容

1. 甲方拟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93平方公里（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包括两个地块。地块一（成眉石化园区地块），占地面积约为41平方公里，北至彭谢路、东至成乐高速、西至现状道路、南至彭山区界；地块二（柏杨湖、保胜乡地块），占地面积约为52平方公里，北至彭山区界、东至成雅高速、西至彭山区界、南至成雅高速。地域四至均以正式协议为准。其中，地块一为先期启动区，地块二作为远期规划开发区域。
2.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内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合作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 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区级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乙方投资成本及支付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二) 合作宗旨

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公共关系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 合作推进

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12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彭山区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彭山区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便于公司深入了解彭山区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合作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
2. 本备忘录的签署，是继与仁寿县人民政府合作后，公司与眉山市地方政府进行的第二次合作。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与彭山区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有利于加速公司在成渝城市群的产业新城发展进程，巩固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布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彭山区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署后12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积极参与竞争性磋商。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彭山区人民政府通过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被选定为彭山区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